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9樓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727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a2(課程表.pdf、報名簡章.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人員（藥師、藥劑生）之指定訓練課程一案，請惠予轉知轄內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依法派員參加訓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第2條之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訓練預定於107年11月至12月間共計辦理4場次（北區2場、中區1場、南區1場），每場次名額80人，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登記之藥品管理人員為優先訓練對象，每場次法規課程3小時、測驗1小時，依規定完成訓練課程且測驗合格者始核發結業證明書，詳如課程表及報名簡章（如附件）。
- 三、請貴機關（會）輔導轄內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務必派員參

裝

訂

線

加訓練，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8-11-09
09:52:53
文章



裝



訂

線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人員(藥師、藥劑生) 訓練計畫(新訓) 報名簡章

一、訓練主旨：

- 1.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藥師、藥劑生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 2.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品應由藥事法所定領有該藥品許可證之藥商，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始得依法販賣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品。未來前述藥商聘用藥師、藥劑生擔任前述藥品管理人員，仍須依上述規定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二、課程內容：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動物用藥品販賣相關法規及實務介紹、測驗。

三、日期地點：

北部一場：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生技園區藥粧大樓「F208教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國家生技園區F棟】)

北部二場：107年12月04日(星期二)拾異空間「A+B會議室」
(台北市115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7號)

中部場：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富我頂級會議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0樓-11)

南部場：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實踐大學「階梯教室」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

四、報名：欲參加者請影印「藥師(藥劑生)證書、執業執照、及身分證」各乙份，併同已填妥資料之報名表，掛號郵寄至：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4樓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屏萱小姐收。

※ 每場次報名人數為80人，報名額滿後另行通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五、截止日期：各場次訓練開課前5天截止(已郵戳為憑)，以利準備工作進行。

六、備註：

- 1.檢附簡章、報名表及交通資訊。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tw-tvma.org/#>「教育園區」-「國內外研討會」-「2018年訓練計畫」項下參閱本訓練訊息並下載文件。
- 2.請攜帶身分證報到，訓練課程、講義資料均免費提供。
- 3.測驗：全程參與課程者，得參加測驗(合格成績70分)，成績合格寄發結業證書。
- 4.若有附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者，優先安排受訓。

如有疑問，請洽：劉屏萱小姐 電話：06-2213411 tw.vma@msa.hinet.net

收件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4樓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屏萱小姐收

報名表

※ 請以正楷填妥後掛號郵寄至本院

※ 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以利合格證書及登記查核之用，全部資料均保密處理。

姓 名：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_____；手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用餐種類：葷（ ）素（ ）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身分證號：_____

參加場次（請務必勾選場次）：**信封請註明場次**

北部一場：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生技園區藥粧大樓「F208 教室」

北部二場：107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二) 拾異空間「A+B 會議室」

中部場：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富我頂級會議中心

南部場：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實踐大學「階梯教室」

=====

※ 請攜帶個人使用杯子，以響應環保惜福。

※ 請檢查以下 5 項資料都確實放入信封袋
才寄出，否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已填妥之報名表 執業執照影本
 藥師(藥劑生)證書影本 身分證影本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若有請附上，提供者將優先安排受訓)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報名參加「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人員(藥師、藥劑生)訓練計畫(新訓)」，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為提供訓練班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會議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藥品管理人員(藥師、藥劑生) 訓練計畫(新訓)

- 一、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四、日期地點：

北部一場：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生技園區藥粧大樓「F208教室」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國家生技園區F棟】)

北部二場：107年12月04日(星期二)拾異空間「A+B會議室」
(台北市115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7號)

中部場：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富我頂級會議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0樓-11)

南部場：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實踐大學「階梯教室」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

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
13:00~13:20	報到	獸醫師公會全聯會
13:20~14:10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防檢局
14:10~14:20	休息	
14:20~16:00	動物用藥品販賣相關法規及實務介紹	防檢局
16:00~16:20	休息	
16:20~17:10	測驗	獸醫師公會全聯會